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 173,536.08 万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母公司股本的 50%为限计提法定盈余公积，2023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,412.89 万元，加上母公司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483,569.32 万元，减去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58,374.16 万元，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93,318.35 万元。

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626,712,074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为基数，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.90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628,837,646.58 元。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另外，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具体实施前，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回购、回购股份注销、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（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）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、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

优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，有利于公司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